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GRAND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進行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董事辭任；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5) 公司秘書變更；及

(6) 不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
BAOQIAO PARTNERS

BAOQIAO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由要約人進一步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已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合共170,277,36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0%；及(ii)並無接獲根據認股權要約作出註銷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接納。

經計及(i)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409,529,61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0%)；及(ii)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合共170,277,36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0%)，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已接獲涉及合共579,806,977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0%)之接納。

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 (i) 程楊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雷蕾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 (iii) 佟景國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楊如生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張鴻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不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於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董事會預期將按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所規定，於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指明，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由要約人進一步延長。

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間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前，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緊隨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09,529,6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已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合共170,277,36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0%；及(ii)並無接獲根據認股權要約作出註銷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接納。

經計及(i)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409,529,61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0%)；(ii)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合共170,277,36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0%)，於要約截止後，

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已接獲涉及合共579,806,977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0%)之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已接獲之有效接納)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協議I及 買賣協議II完成後以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 人士	409,529,611	38.00	579,806,977	53.80
程楊先生(附註1)	76,180,000	7.07	76,180,000	7.07
柏雪女士(附註2)	73,500	0.01	73,500	0.01
合貿有限公司(附註3)	66,666,666	6.19	66,666,666	6.19
其他股東	525,328,793	48.73	355,051,427	32.94
總計	<u>1,077,778,570</u>	<u>100.00</u>	<u>1,077,778,570</u>	<u>100.00</u>

附註：

- (1) 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將辭任此等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 柏雪女士為程楊先生之配偶；
- (3) 合貿有限公司(「合貿」)於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貿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控制，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控制；及
- (4) 由於進行湊整，上述百分比相加不一定足100%。

股份要約之交收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供要約人接納及承購(或就認股權持有人而言，註銷)之股份匯款(經(倘適用)扣除自其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認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獨立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 (i) 程楊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 雷蕾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 (iii) 佟景國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楊如生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感激辭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楊如生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陳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陳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持續貢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張鴻光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張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企業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保及商業諮詢服務部，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離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企業財務及重整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張先生任職Boto Company Limited(一間節慶產品生產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及顧問。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擔任財務董事，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則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聯席授權代表。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為美利堅合眾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量子場及基本力學之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之委任。

不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於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董事會預期將按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所規定，於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載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Grand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偉武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程楊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偉武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雷蕾女士、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陳松斌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陳俊強先生。